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亮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人大七届九次会议 第15号提案的答复

葛利敏代表：

您在市人大第七届九次会议中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、对食品安全的关注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。

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放在首要位置，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压实监管责任，不断强化风险防控，持续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大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整治力度。2022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网络订餐作为监管重点，不断强化网络餐饮监管。

一是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管。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**一是建立完善入网准入机制。**全面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者经营资格对不能提供有效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

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的拒绝进入平台；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，定期核实更新；在网站醒目位置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信息等内容。二是**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**。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、食品安全自查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、送餐管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公开。三是**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管理**。对平台内经营信息进行检查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超范围经营、发布虚假信息、无证经营、经营禁止性食品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，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，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四是**严格网络餐饮配送过程管理**。严格落实全部送餐人员每日的岗前健康检查，严禁有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咽部炎症等症状的人员上岗，配备必要的口罩等防护用具；使用安全、无害的配送容器，加大送餐箱等送餐器具的清洗消毒频次。配送站点、配送箱等要做到清洁卫生，每日消毒，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。对网络订餐的外包装袋进行食安封签，倡导“无接触”网络订餐配送服务，鼓励探索“无接触”取餐服务。

二是严厉打击各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通过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、不履行法定审查义务、存在无证无照或使用套证假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入网餐饮

服务提供者证照不公示或公示不规范、配送人员和配送行为日常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集中整治线上“高大上”、线下“脏乱差”等现象。2022年，全市共集中排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4350家，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24家次、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019家次，约谈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7家次，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185家。

三是强化宣传，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。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公众选择资质完善、操作规范，评价好的入网餐饮单位订餐。鼓励公众利用“12315”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实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上线下同标同质。

四是创新监管模式推进网络订餐餐饮监管

市市场监管局创新推出“周二查餐厅”阳光执法行动，每周二上午10点邀请三代表一委员（人大代表、党员代表、市民代表、政协委员）共同对随机确定的餐饮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，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经营单位整改提升，实现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融合。许昌广电融媒对执法检查过程实施不打码、无中断、全程网络直播，并将直播过程进行剪辑，通过学习强国平台、央视网、央视频、许昌融媒公众号、许昌全媒抖音号、许昌市场监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播放。2022年，对许昌知名的网红店“从前老烩面”等网

络订餐实体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并现场直播，通过媒体监督、社会监督等多方监督、落实“回头看”等创新做法，不断促进全市网络订餐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把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持续提升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体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单位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374-2626220

